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领域资金申请政策 及指南

一、指导思想

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总体目标，以严防耕地保护红线为底线，以维护农民群众利益为原则，切实推动“藏粮于地”战略部署，有效保护耕地，禁止耕地“非农化”，筑牢我国粮食安全根基，落实和完善对农民直接补贴制度，提高补贴效能，鼓励创新方式方法，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施用有机肥等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提升耕地地力水平。

二、方案内容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含农场职工）。

（二）补贴资金的管理。补贴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我区区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当年未使用完的补贴资金以及上年结转资金，可在下年继续统筹安排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管理。

（三）补贴面积的界定。补贴面积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面积为基础（尚未颁发证书的农户以实有耕地面积为准），实行排除法进行调整，据实核减改变耕地性质

的面积。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不再给予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四）补贴面积的核实。镇政府（街道办）负责组织实施，做好申报、核实、公示和补贴信息录入工作，建立《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清册》（以下简称《清册》），内容包括所在镇（街道办）、村、分户的户主姓名、身份证号、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补贴款固定兑付账户（折、卡号）、联系方式等。镇政府（街道办）要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按《清册》的完整事项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要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经公示无异议后，由镇政府（街道办）负责人签字加盖章后，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各镇政府（街道办）上报的《清册》进行审核确认后，组织编印全区《清册》，区财政局以区农业农村局最终汇总的补贴面积及上级下达的补贴资金金额，测算出补贴标准，作为发放补贴的依据。

（五）补贴资金的兑现。严格按照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部分）实行“一卡（折）通”办法兑付给补贴对象。区财政局负责拨付补贴资金，区农业农村局

汇总确认后的《清册》内容由镇政府（街道办）负责本辖区内补贴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发放兑付管理工作。镇政府（街道办）会同承办金融机构将补贴资金存入补贴对象的补贴存款固定账户，承办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在办理补贴发放手续时，应在存款折摘要栏内注明“耕地保护补贴”字样。补贴对象持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和补贴对象补贴存款固定折（卡），可随时到承办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办理补贴资金存取款业务。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落实政策、兑付补贴资金，事关广大农民群众利益和国家惠农补贴政策的落实，事关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各镇（街道办）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工作进行。有关部门要合理分工，明确责任，密切配合，不折不扣落实补贴政策。区农业农村局要负责补贴政策具体实施管理工作，编制实施方案、核实补贴面积、监管实施过程等。区财政局负责落实补贴资金，会同农业农村局制定补贴资金分配方案、拨付补贴资金、监督检查补贴资金发放兑付工作落实进展情况，配合农业农村局制定实施方案等。金融机构营业网点要进一步完善设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方便补贴对象存取补贴资金。各镇政府（街道办）负责本辖区内补贴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工作。

(二) 严肃工作纪律。在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中，要严格执行“七不准”，即不准由村组干部代领代发存款折(卡)、不准借机向农民收取任何费用、不准用补贴款抵扣任何收费和债务、不准随意降低补贴标准、不准截留、挤占和挪用补贴资金、不准违规向享受补贴农户以外的个人或集体支付补贴资金、不准拖延补贴资金兑现时间。

(三) 加强政策宣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涉及千家万户，各镇政府(街道办)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广播电视以及利用现代传媒手段，广泛宣传补贴政策，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让基层干部和广大农民群众理解了解补贴政策，为补贴政策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四) 加强监督指导。强化对补贴工作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补贴信访受理制度，杜绝各类违规违纪行为发生。对于信访案件要在规定时间内办结，让群众理解认可，信访案件处理情况将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考核指标。凡发现在落实补贴政策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挪用、冒领、套取补贴资金的，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政策依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3〕233 号)

受理单位：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办理时限：2023 年 6 月 30 日前

咨询电话：0398-2751120

监督举报电话：0398-2751621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3 月 22 日